

证券代码：600052

证券简称：东望时代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9

##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结案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案件一：6,478.44 万元；案件二：7,600 万元（均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）
- 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：

1、相关诉讼当事人此前已就相关诉讼事项达成调解，但相关债务人未能按约足额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内容，相关诉讼涉及的全部债务视为已到期。为维护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望时代”）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将就生效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申请强制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并结合律师、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，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案件一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建设”）贵州分公司在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悦秀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债权人”）的债务提供了金额为 6,400 万元的保证担保。因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未能及时清偿前述债务，债权人向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2022 年 11 月，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

院作出一审判决：被告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、被告广厦建设归还债权人借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等，各担保人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，其中担保人东望时代以 6,400 万元为限承担保证责任。2024 年 6 月，公司获悉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,567,000 股股票被变价执行，公司证券账户内约 6,478.44 万元资金被司法划转。

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，公司就上述案件向相关债务人、反担保人提起追偿权诉讼，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立案，在案件审理过程中，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调解。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调解书》（2024）浙 0783 民初 11380 号，本次诉讼相关当事人达成调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84、临 2021-095、临 2022-044、临 2022-140、临 2023-091、临 2023-094、临 2024-005、临 2024-035、临 2025-003、临 2025-012 及定期报告）。

## （二）案件二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控股”）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债务提供担保，后此案件的债权人变更为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阳金投”）。2024 年 11 月，基于担保化解的整体安排，公司与东阳金投签署《担保和解协议》，为广厦控股代偿其对东阳金投的部分债务，金额为 7,600 万元，代偿款项支付后公司依法取得追偿权。

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，公司就上述案件向相关债务人、反担保人提起追偿权诉讼，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立案，在案件审理过程中，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调解。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调解书》（2025）浙 0783 民初 1336 号，本次诉讼相关当事人达成调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81、临 2025-013）。

## 二、案件进展情况

根据《民事调解书》（2024）浙 0783 民初 11380 号、（2025）浙 0783 民初 1336 号确定的内容，广厦建设、广厦控股等相关债务人需分三期向公司支付代偿款及利息，若有任一期未能按约足额履行，则全部债务视为到期，公司可就未受偿的债权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在《民事调解书》约定的支付日期前收到第一期代偿款，广厦建设、广厦控股等相关债务人未能按约足额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内容，上述诉讼涉及的全部债务视为已到期，公司将就生效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以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### **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**四、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**

1、相关诉讼当事人此前已就相关诉讼事项达成调解，但相关债务人未能按约足额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内容，相关诉讼涉及的全部债务视为已到期。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将就生效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申请强制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并结合律师、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，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8 日